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会计委派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出资人财务管理体制，强化会计监督约束机制，维护股东权益，规范会计行为与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会计工作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财政部监察部《关于试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制度，结合资产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计委派是指由资产公司作为出资人，向所属独资控股公司直接委派会计人员，从事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资产公司直接控制的一级独资公司、控股公司 and 公司认为需要委派会计人员的单位。

第四条 依据子公司的不同情况，被委派会计人员范围包括：

（一）财务总监。既代表资产公司出资人行使监督职责，独立行使财务管理监督权，又行使总会计师职责。该形式适用于规模较大的独资、控股子公司。

（二）财务主管。负责组织会计核算、预决算分析、资金管理、纳税申报等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该形式适用于规模中等的独资、

控股公司或资产公司认为需要委派财务主管的单位。

（三）一般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依法进行预算、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等工作。该形式适用于规模小微的独资、控股公司或资产公司认为需要委派会计人员的单位。

第五条 会计委派制是资产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资产公司、被委派单位和被委派会计人员须遵守本办法，确保会计委派制的有效贯彻执行。

第二章 委派会计人员组织管理

第六条 委派会计人员由资产公司聘用并下发委派文件，委派到各独资控股公司或单位。

第七条 委派会计人员实行聘用制，聘用一届任期三年，聘用期满可续聘。

第八条 委派原则：

（一）亲属回避原则：委派会计人员与被委派单位主要领导有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其所在单位从事会计工作。

（二）交流轮换原则：委派会计人员实行定期轮岗交换，委派期限一般为3年，在同一单位最多不超过6年，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调整。

第九条 委派会计人员的人事、组织、工会关系隶属资产公司。

第十条 委派会计人员接受资产公司和被委派单位的双重领导。对资产公司负责，履行财务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十一条 委派会计人员薪酬福利待遇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由被委派单位承担。发放标准应当按照委派职务与被委派单位同职别发放，但不得低于资产公司同岗位会计人员标准。已经由学校或资产公司发放的工资由被委派单位予以返还。

第十二条 委派会计人员与工作相关的加班、办公、差旅、培训、会议、通讯等费用由被委派单位支付。

第十三条 委派人员应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并对所在单位财务机构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第十四条 委派会计人员必须服从资产公司的工作分配，任期满、轮岗、免职或调离，应及时办理与原单位的移交手续，按时到新单位报到。

第三章 委派会计人员任职资格

第十五条 一般会计人员任职资格

（一）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税务法规，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公司规章制度，忠实履行会计监督职责，自觉维护公司利益。

（三）坚持原则、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具有初级会计师及以上资格，或具有财会、金融等经济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 从事财务工作 3 年以上。

(六) 熟悉计算机和财务管理软件操作。

(七) 身体健康，能适应工作岗位需要。

第十六条 财务主管任职资格

(一) 符合第十四条一般会计人员任职资格。

(二) 熟悉会计工作各个岗位的技术操作规程和核算方法，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三) 从事财务工作 5 年以上。

(四) 具有会计师及以上任职资格，并具有财会、金融等经济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十七条 财务总监任职资格

(一) 符合第十五条财务主管任职资格。

(二) 独立主管财务工作不少于三年，有独立的工作能力、较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 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表述能力。

(四) 从事财务工作 8 年以上。

(五) 具有高级会计师及以上任职资格，并具有财会、金融等经济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八条 资产公司职责

(一) 负责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招聘、选拔、推荐和委派。

(二) 建立委派会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三) 制定委派会计人员考核办法，加强对委派会计人员的管理，提高委派会计人员的素质。

(四) 保证委派会计人员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 被委派单位职责

(一) 负责委派会计人员工作的日常管理，提出对会计人员的要求和会计委派工作的建议。

(二) 配合委派会计人员做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不得对委派会计人员的工作进行刁难、打击和报复。

(三) 配合资产公司对委派会计人员的工作进行书面鉴定和考核。

(四) 发现被委派会计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立即向资产公司反映。

第二十条 委派会计人员的职责与权利

(一) 委派会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依照《会计法》和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从事会计工作，认真履行《会计法》和财务制度赋予会计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2、建立健全被委派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事前有计划(预算)、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检查。

3、参与被委派单位的经营管理和经济决策，充分运用会计资

料预测经济前景、分析经济效果，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和措施，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4、参与编制被委派单位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及财务报告，并监督预算执行。

5、负责将被委派单位会计报告按月上报资产公司财务部门。年终上报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

6、负责被委派单位的资产管理和监督，防止资产流失。

7、对被委派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正确核算成本，合理使用资金，提高经济效益。

8、对重大问题或有争议的问题，应及时向资产公司报告。

9、委派的会计人员不得泄露被委派单位的商业秘密。

10、办理资产公司和所在单位领导安排的其他事项。

（二）委派会计人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1、依照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从事会计工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2、有权对被委派单位的会计事务、会计核算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3、对其所在单位人员授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财政纪律法规的行为，委派会计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4、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法规和有可能在经济上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有权制止或纠正，制止或纠正无效时，有权向资产公司反映。

5、参与拟定所在单位的财务预决算方案、财务收支计划和生产经营计划，考核、分析预算和生产经营、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6、有权参与重大经济项目的审批和合同的签订。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由资产公司财审部或聘请中介机构对被委派单位财务工作质量和会计委派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书面报告。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资产成本管理、上交款管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资产公司对委派会计人员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及建立财务制度情况，组织开展财务工作情况，改革创新及建设性工作情况，综合素质及组织学习能力，配合资产公司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个人廉洁自律等方面。

第二十三条 委派会计人员工作考核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结果确定为四个等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委派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取消委派资格，对情节严重的应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一）玩忽职守、丧失原则、指使授意他人或按他人旨意违反财经纪律，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指使或授意他人违反财务会计制度，做虚假核算，编报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

(三)不按规定建立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造成被委派单位财务管理混乱的。

(四)在国家或上级部门检查和审计中被查出重大问题,责任在委派会计人员主观或严重渎职的。

(五)对出现的重大财务经济问题不请示汇报,擅自办理后,给单位和资产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六)对被委派单位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不制止或不及时向上级报告的;

(七)年终工作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

(八)其他严重违规违纪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公司财务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实施。原《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委派制度》(校资字[2017]32 号)同时废止。

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印发
